

Xiandai qiye zhidu shi wu

现代企业制度实务

主 编：段 轮 一



Xiandai qiye zhidu shi wu

鄂新登字13号

现代企业制度实务

◎段松一 主编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马房山 邮政编码430070)

湖北求实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武汉长江印刷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75 字数: 150 千字

1994年4月第1版 1994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ISBN 7-5629-0919-9/F·174

定价: 4.90元



序 言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提出，使十四大确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得到了深化和丰富。《决定》指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也是我国所有企业努力的方向。现代企业制度的提出是《决定》的最新贡献之一。

为了在武汉市的国有企业中推行现代企业制度，武汉市经济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教授、学者编写了《现代企业制度实务》一书。

我认为本书有三个特点：其一是概括性。企业制度的创新涉及方方面面，需要全方位的理论指导。《现代企业制度实务》一书不仅给读者某些有关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公司制基本形式的知识，而且还介绍了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同时告诉人们如何照章纳税，如何分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还介绍了个人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模式，介绍了企业如何适应市场、如何适应金融体制改革、如何适应对外经济体制的改革、如何在深化改革中加强管理。二是实用性。《现代企业制度实务》不仅对涉及的有

关理论和概念进行了简明扼要的阐述，而且重在实务上下功夫。对所涉及的内容一方面理论联系实际结合现状进行分析，另一方面进行定量分析，通过计算、图表说明问题，具有可操作性。其三是通俗性。《现代企业制度实务》通俗易懂，行文深入浅出，有例证、有事实、有推导，便于经济管理干部学习，便于企业家在实际工作中运用。

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是一个过程，其中有许多新问题需要人们去发现、去探讨、去研究、去认识、去解决。我们将在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新经验及时给予解答，给予总结、给予理论指导。

段轮一

1993.3.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1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	1
一、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	1
二、公司法人制度	3
三、有限责任制度	5
四、新型组织制度	6
第二节 公司制的基本形式	8
一、有限责任公司	8
二、股份有限公司	9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推进	10
一、我国传统企业制度的特点	10
二、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的形式	12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	14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16
五、《企业法》、《转机条例》与《公司法》	19
六、国有资产的监管制度	21
第二章 市场体系的完善	23
第一节 商品市场	23
一、商品市场的类型	23
二、商品市场的现状	25
三、商品市场的完善	26
第二节 金融市场	27
一、融资方式	27

二、金融市场的类型	28
三、证券的发行与流通	30
第三节 劳动力市场	32
一、什么是劳动力市场	32
二、劳动力市场的现状	33
三、劳动力市场的完善	35
第四节 其他市场	37
一、房地产市场的现状与改造	37
二、技术市场的现状与发展	39
三、信息市场的现状与完善	41
第三章 企业照章纳税	43
第一节 流转税类的实施	43
一、增值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	43
二、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44
三、营业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	48
四、营业税的课税对象与计征	48
五、消费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	50
六、消费税的纳税环节与计征	51
第二节 所得税类的实施	53
一、企业所得税及其征收	53
二、个人所得税及其征收	57
三、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及其征收	60
第三节 其他税种的实施	64
一、资源税的主要内容	64
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主要内容	65
三、房产税的主要内容	66
四、土地增值税的主要内容	67

五、土地使用税的主要内容	69
六、车船税的主要内容	70
第四节 税收征管制度与税务代理制	70
一、税收征管制度的内容	71
二、税务代理制的内容	73
第四章 企业与金融体制改革	77
第一节 金融体制的现状与改革的模式	77
一、金融体制的现状	77
二、金融体制改革的模式	79
三、金融体制改革对企业的影响	81
第二节 银行体制的改革	83
一、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	83
二、政策性银行的建立	86
三、发展商业银行	89
第五章 个人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93
第一节 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现状	93
一、传统的工资制度及其弊端	93
二、个人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尝试	95
三、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存在的突出问题	97
第二节 个人收入分配的原则	100
一、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100
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101
第三节 工资制度的改革	104
一、国有企业的工资制度改革	104
二、非国有企业的工资制度改革	106
三、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改革	107
第六章 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	111

第一节 社会保障制度的内涵及现状	111
一、什么是社会保障制度	111
二、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现状	113
三、社会保障制度存在的问题	115
第二节 深化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	117
一、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作用	117
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原则	119
三、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内容	121
第三节 新型的社会保障体系	122
一、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	122
二、失业保险制度的实施	123
三、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	125
四、“再就业工程”的实施	126
第七章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128
第一节 新财会制度建立的必要性和意义	128
一、新财会制度建立的必要性	128
二、“两则”、“两制”实施的意义	130
第二节 企业财务报告	132
一、财务报告概述	132
二、资产负债表	133
三、损益表	136
四、财务状况变动表	138
五、利润分配表	142
六、财务情况说明书	144
第三节 企业财务分析与评价	144
一、财务分析与评价的依据	144
二、财务分析与评价的内容	145

第四节 企业利润分配	152
一、企业发生经营性亏损的弥补办法	152
二、企业实现利润的分配顺序	152
三、企业向投资者发放利润的方式	153
第八章 对外经济管理体制改革	154
第一节 对外贸易体制的改革	154
一、我国对外贸易体制的建立与发展	154
二、出口管理体制的改革	157
三、进口管理体制的改革	159
四、跨国经营与跨国公司	161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67
一、什么是国际惯例	167
二、关贸总协定的原则	167
三、“复关”对我国经济的影响	171
第三节 利用外资	176
一、利用外资的作用	176
二、利用外资的方式	177
三、“三资”企业的现状	184
四、“三资”企业的管理	187
第九章 企业经济法律制度	192
第一节 法人制度	192
一、法人的概念	192
二、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93
三、法人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94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法律责任	195
第二节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97
一、专利法	198

二、商标法	203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07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	207
二、商业广告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08
三、价格竞争中的不正当行为	209
四、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10
第四节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11
一、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211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	212
三、无效经济合同	213
四、经济合同的担保	213
五、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条件	213
六、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214
七、经济合同的诈骗行为	215
第十章 企业改革与管理	216
第一节 新形势下企业管理的必要性	217
一、明确企业的功能, 加强企业管理	217
二、完善企业经营机制	220
三、当前我国企业管理的现状	225
四、树立强化企业管理的新观念	229
第二节 加强企业经营管理	230
一、加强企业基础工作	231
二、改进企业决策管理	231
三、强化企业质量管理	232
四、优化企业现场管理	234
五、完善企业成本管理	235
六、有效地开展安全管理	236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这就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历史必然性和意义进一步指明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标志着我国企业改革进入了新的阶段。《决定》从多方面论述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

《决定》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意味着企业改革由放权让利为主要内容的政策调整转为以明晰产权关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制度创新。因此，现代企业制度的提出，使党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得到了深化和丰富，是《决定》的最新贡献之一。

一、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是市场经济发展的结果，是反映社会化大生产特点的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企业制度；是企业真正成为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的一种企业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生产关系，而不是生产力的发展水

平，企业生产力发展的现代化程度很高并不等于企业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企业马上可以通过引进、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最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以及最先进的管理手段，使企业的现代化提高到很高的水平，但这并不意味着企业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科学技术、先进设备及手段可以“照搬”国外的，但现代企业制度不能照搬。因此，我国建立的现代企业制度，既要体现发达国家企业制度的一般规律，符合国际惯例，又要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这种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没有现成的答案，不可能去照搬、照抄西方的企业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于我们来说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需要在实践中去探索、去创造、去积累经验。

现代企业按照财产构成可以有多种组织形式，如独资企业、普通合伙企业、合作制企业、公司制企业等。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的组织形式，但不是唯一的形式，而且公司制也不等于公开发行股票，更不等于上市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组织形式具有多样性，不能一提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想到把企业变成上市公司。事实上，实行公司制的企业中只有少数公开发行股票，在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中，又只有少数上证券交易所交易，这也是国际惯例。所以，《决定》明确指出：“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只能是少数，必须经过严格审定。”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既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又是所有企业努力的方向，因为我国建立的是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公有制包括国有经济、集体经济，这就说明主体中不仅国有企业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而且集体企业也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我国的现代化企业制度有主体，就一定

有辅助与补充部分，如个体、私营、外资经济等，这些经济都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总之，一切企业都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但不能一哄而上，而应创造条件，逐步推进。需要强调的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尤为重要。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可以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可以提高国有经济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更好的发挥主导作用。

二、公司法人制度

公司是法人团体，是具有民事权利和义务主体资格的组织。公司作为法人团体，它是自然人的对称。公司是由出资人出资依法组成的法人团体，它是在法人财产基础上营运的。公司法人制度有如下特征：

（一）联合特征

公司的联合特征表现为“人合”与“资合”两个方面。公司是一定人数的出资者出资共同组建的法人团体，因此，公司是一定数量出资者的联合体。各国公司法对不同公司法律形式的出资者人数都有下限规定，不管是哪类公司，至少要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出资者联合。可见，公司具有“人合性”（我国的国有独资公司除外）。“人合”以“资合”为纽带，公司的出资者必须出资，股东一定要投资入股，出资者只有出资，股东只有投资入股才能组成公司，因此，公司具有“人合”与“资合”的双重特征。

如果从出资者或股东个人的信用出发，公司可分为人合公司，以无限责任公司为典型；资合公司，以股份公司为典型；人合兼资合公司，以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为典型。但不管是哪一类公司，都是出资者或股东联合出资的法人团

体。

(二) 组织特征

作为法人团体的公司，其组织特征的核心是依法成立。公司依法成立表现为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公司实体意义上的依法成立。公司必须依照法律允许的形式、内容、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成立公司。如一国(地区)公司法或其他有关公司的法律规定公司的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那么，其他的公司形式就是非法的公司，是法律不允许的公司。第二个方面是公司程序意义上的依法成立。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变更章程、增资、解散、终止等一系列行为都应依照公司法或其他有关公司的法律规定办理，凡不符合法定程序设立、合并、分立的公司是非法的公司，凡不符合法定程序变更章程、增资、解散、终止的公司，其行为均为无效。

有关公司的立法是否完备，标志着一个国家(地区)公司的发展是否成熟，有关公司立法完善的程序，是区别现代公司制与近代公司制、古代公司制的重要标志。由此可见，现代公司制的公司必须依法成立。

(三) 财产特征

公司作为一个法人团体，作为一个会计主体进行独立会计的经济组织，作为一个具有民事权利和义务主体资格的组织，就必须拥有自己能够独立支配和管理的财产，并要达到法定的资本数额。

公司作为法人团体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并以此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实行公司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统一。确定公司法人财产权，公司才能真正成为能

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的法人实体。

国有企业确定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关键是理顺产权关系，使出资者(国家)所有权同法人(企业)财产权相分离。并通过法律确认出资者(国家)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公司法人财产权表现为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初始收益和处分权，并以独立的财产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出资者(国家)所有权表现为股权与对股票(份)的处置权。

(四) 人身特征

公司具有法律创造和认可的独立人格，独立的法律地位，他有自己独立的名称、地址、字号。公司的名称一般由四个部分组成：公司国籍或所在地名、公司名称、公司主营、公司法律形式。如：深圳 / 中华 / 自行车 /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对自己独立的名称、法律上的独立人格，享有发明权、专利权、商标权、获得荣誉权，公司可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用自己的名义从事经营，用自己的名义同其他法人、自然人签订合同，以自己的名义在法庭上起诉、应诉、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公司的独立人格是经济法律关系权利与义务的直接承担者。

三、有限责任制度

公司以责任形式划分企业类型。现代公司从承担责任的角度看，一般是有限责任制度，而不是无限责任制度。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对公司资产负债负有限的经济责任。公司法和有关公司的法律、法规都对此有明确规定。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负有限责任，即当公司破产清盘时，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而不是再以股东的其他财产对公司的债务负责。如

果国家作为股东，一方面对其出资享有股权，另一方面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国家不再对公司亏损负无限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为限承担民事责任，即公司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他的债务承担责任。这一点是法律上确定公司独立法人的一块试金石。一旦公司资不抵债，一旦公司的全部财产不足以偿还债务，公司就应破产。

四、新型组织制度

公司作为一个团体，没有意识和意志，他只能由一个组织来管理，由法人治理结构支配的管理人员对公司进行治理。公司治理结构是由出资者、股东、董事会、高级执行人员、监事会在组织结构中形成一种制约关系。

(一) 股东会和董事会之间是信任托管关系

现代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或称股东大会。股东会是由全体股东组成的机关，是公司的决策机关。董事会是公司法人代表，拥有法人资产的所有权，行使法人主权。董事会实行集体决策，一般采取一个董事一票和简单多数通过的原则对决策进行表决，这有利于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股东会同董事会之间是一种信任托管关系。股东出于信任，通过股东会选出董事，董事受股东之托承担受托责任。董事组成董事会受股东会的信任委托，负责管理、经营公司的法人财产。董事会显然不是各级主管部门安排干部的场所，董事、董事长显然不是由上级指派与委任。董事长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股东一旦投票选出董事，董事组成董事会后，股东包括国家所有者，就不得直接干预公司管理、经营事务，不能因商业经营原因随时解聘董事。但董事

会要对股东会负责，董事长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

(二) 董事会和经理层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经营决策机构是董事会，而实施决策并全面、直接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和经营活动的是经理层。经理层执行董事会的决策并对董事会负责。

经理由董事会在企业家人才市场择优聘任，对经理实行聘任制打破了地区、部门和所有制界限。聘任制实际上是一种竞争机制的运用。经理人员一旦接受董事会的聘任，即获得公司事务的管理权和代理权。经理在行使权力时，受董事会委托范围的限制，超过限制的决策和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认为重大战略性质的决策应由董事会决定。经理受委托行使具体经营权，经理层是公司组织制度中的执行机构。经理在行使董事会在委托范围内的职权时，董事会不得直接干预。

(三) 股东、董事会、经理层之间的制衡关系

股东通过股东会决定董事人选，股东有推选、不推选、直至起诉某一董事的权利，但无权罢免。一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股东就无权干涉董事会的工作。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法人代表，全权负责公司经营决策。

董事会委托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有对经理进行监督的责任，和对经理确定激励的权利，但董事会要对股东会负责，对股东负责。最终是股东拥有股权，董事会拥有法人财产权，经理拥有日常经营权。“三权”既要相联系又相制衡。

(四)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的权力分工和制约关系